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布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岛政务网”（[www.qingdao.gov.cn](http://www.qingda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83号，邮编：266071；电话、传真：0532-85730869）。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扣2021年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积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执行信息日常发布机制，全年通过青岛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局官方网站、“青岛市场监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累计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信息2000余篇，涵盖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规划、工作总结、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多类信息。其中，通过局官方网站公开政府信息576条，通过官方微博公开政府信息371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720条；积极参与“三民活动”，向市民代表、专家汇报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情况，认真答复市民代表、专家的意见建议；参与民生在线活动，对收到的各类群众咨询、建议116条，全部及时给予答复和落实；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监督，全年办理人大建议34件，其中主办件10件；政协提案47件，其中主办件21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进一步修订完善《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等进一步明确，确保渠道畅通。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件，其中，网络申请27件，信函申请4件。从答复情况看，予以公开4件，不予公开1件，无法提供25件，不予处理1件。以上依申请公开均按照规定时限和流程予以答复，做到答复及时准确规范，并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制定并实施《2021年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统一管理，明确市局办公室专人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部保障支撑，各处室、直属单位确定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施行处室负责人、信息公开负责人、机要保密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四重把关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制定并实施《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政府网站平台管理要求，多次对本部门网站进行自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借助传统主流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在《青岛日报》、青岛电视台开辟《市场监管在身边》专栏，通过青岛电视台《走进后厨 眼见为“食”》专栏公开食品安全问题。制作“守信一路畅通 失信寸步难行”等宣传H5动画5个，制作发布“青岛市场监管”抖音短视频52个。主动报道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成效，在《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市场监管报》等央媒发稿200余篇，头版报道41次，切实促进政务运行和平台建设相互融合、同步推进。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年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及时调整规范主动公开基本信息目录，编制《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信息目录》；制定《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市区所三级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发布工作培训，通过督查督办、电话调度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系统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检查，实现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一盘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48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47 |
| 行政强制 | 59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1172.4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4 | 3 | 0 | 1 | 3 | 0 | 3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 | 1 | 0 | 0 | 0 | 0 | 4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9 | 1 | 0 | 1 | 3 | 0 | 2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1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4 | 3 | 0 | 1 | 3 | 0 | 3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1年，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创新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对群众关注的问题解读还需进一步深入。对此，我局将在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创新能力，依托网络媒体平台，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回应公众诉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精准、高效。

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在做好日常结果公开的同时，加强过程公开水平，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以“青岛市全生命周期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山东“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支撑，切实做到精准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amr.qingdao.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